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2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

蕭湘芸

駱禹丞

被告 羅誌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翁靜儀